|  |
| --- |
| **國立花蓮女中學生公（差）假申請單(二節以內)**簽核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公差假事由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 |  |  |  | 月 日 時起月 日 時止 |
| 承辦人 | 導師 | 生輔組長 | 主任教官 | 學務主任 | 批示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請公假需符合學生手冊請公假項目並於事前完成請假，逾期不予准假。